

中期業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撰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依循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下文簡明財務報表造成若干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即期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之呈列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造成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益作為交換（「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和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益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訂給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須在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預期土地所有權不會於租約期滿時轉讓給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經營租賃已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帳，其後根據所帶來之利益以直線法按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之餘下租期攤銷。

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藉以反映重新分類租賃土地。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中期業績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之「證券投資」港幣 11,052,000 元及「其他資產」港幣 11,325,000 元重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之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對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符合資格剔除確認之財務資產轉讓入賬時，本集團不得對銷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港幣 115,326,000 元、貼現出口票據港幣 3,747,000 元及早前已對銷之相同金額相關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中期業績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847,933	915,655	72,776	92,935
製造－工業產品	1,194,393	926,478	13,942	(7,589)
其他	21,868	21,435	3,266	(1,821)
	2,064,194	1,863,568	89,984	83,5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21,53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7)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3)
除稅前溢利			111,296	83,492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7,079	9,395
其他司法權區	10,162	7,333
	17,241	16,728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期業績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盈利港幣85,4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7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2,791,964股（二零零四年：692,791,964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181,61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5,574,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71,137	320,454
31至60天	203,995	202,145
61至90天	164,163	133,801
90天以上	442,315	359,174
	1,181,610	1,015,574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496,76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3,357,000元）。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01,081	204,147
31至60天	103,989	133,090
61至90天	33,769	22,055
90天以上	157,930	194,065
	496,769	553,357

中期業績

8.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普通股股數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92,791,964	69,27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貨		租金支出		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	1,010	3,643	12	9,563	145	145	475	377

*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家族成員之公司及為本集團於台灣附屬公司監察人之公司。

以上交易之價格乃由董事會參照相似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釐定。

10.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	157